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关于转发《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<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的通知

各基层社、直属企业，商贸国资公司，二轻工业总公司：

现将《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<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转发给你们，请各单位认真学习文件精神，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精神，依法依规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，严格落实生产经营单位各岗位现场工作责任，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，推动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良性互动。

附件：《浙江省安全生产委员会关于印发<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指导意见>的通知》

绍兴市上虞区供销合作总社

2024年06月13日

